

股票简称: 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 000859 编号: 2015-063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期限28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2015年8月5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23.47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简称: 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 000859 编号: 2015-064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2.4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

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2015年8月5日,公司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企业定制版2015165号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认购期限:47天

5.挂钩的特定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6.约定年化收益率:4.3%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8.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8月6日,公司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53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投资期限:182天

5.挂钩的特定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6.约定年化收益率:5.0%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8.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该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

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采取事前部门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8月26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支行签订《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4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7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34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1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59《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2.2014年11月2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2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6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5.99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63《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3.2015年1月12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5-00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公告》)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10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2.89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2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5-014《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4.2015年5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智赢系列”(对公)15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5月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5-03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未到期未赎回。

5.2015年5月22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购买其发行的中信银行-智赢系列(对公)15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5-04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未到期未赎回。

6.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11期产品认购协议》,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11期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5-04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未到期未赎回。

7.2015年7月7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企业定制版2015155号。(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5-05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5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23.47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5-063《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 002387 证券简称: 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 2015-054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11日(周二)上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还应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5年8月6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秀浩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2015年7月2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周五)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信息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5年8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7”。

2.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值”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

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信息可验证具体身份认同流程。

3.根据股东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分红派息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8793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lackcow.cn

(六)联系人:朱少芬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中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票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18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185元(含税)。

◆ 扣除股每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185元,扣除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185元;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权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776元(实行差别化税率),股息登记日后不再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776元;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股通投资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367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367元。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185元。

◆ 股息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周四)

◆ 除息日:2015年8月14日(周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14日(周五)

一、批准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6月2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以及2015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案,向2014年度现金红利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15,241,604.00元(含税),占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2%。

2.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元(含税);如公司于2014年度H股投资者基础日时已完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新增发行H股总数,2014年度现金红利金额将在人民币3,415,241,604.00元(含税)的范围内,以发行后的H股总数为基数做相应调整(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可能因四舍五入与上述金额略有出入)。

鉴于上述H股发行已于2015年6月23日完成(即,于2014年度H股投资者基础日2015年7月2日之前完成),发行数量为11亿股H股,该等新增H股投资者享有公司2014年度分红的权利。公司2014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将在人民币3,415,241,604.00元(含税)的范围内,以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数12,116,908,4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H股股东派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3.10元(含税)调整至人民币2.8185元(含税)。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和港股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机构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平均基准汇率(即:人民币0.788834元兑1.00港元)计算,即每10股H股派发现金红利3.57299港元(含税)。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发布的公告。

3.发放年度:2014年度。

3.拟派股息: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除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776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预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经办证券机构按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年5月5个工作日

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36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536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按已经执行的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持股权益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一致。

三、A股股东红利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周四)

2.除息日:2015年8月14日(周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14日(周五)

四、A股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A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证券账户中持有该股的A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14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

H股股东的(包括港股机构投资者)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发布的公告。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联系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5层(10002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之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暨调整2014年度每股现金红利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票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78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8月12日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意义重大,公司需要对投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该等论证及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其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可能用于收购相关资产,交易双方正在谈判,公司将对该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预计工作量较大,仍需一定时间。为了有利于相关各方更加清晰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

同时,按照目前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在2015年8月12日第二次延期复牌届满之前可能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先生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提请增加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9月26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每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若公司在2015年9月26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需要详细论证

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包括对项目技术储备的详细分析、项目实施产业化化全面评估和投资回报的详尽测算;力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能够成功实施,以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该等论证及评估的工作量较大,仍需一定时间。

2.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相关资产

由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可能用于收购相关资产,交易双方正在谈判,公司将对该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预计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

三、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1.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

2.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完成对资产的尽职调查、谈判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仍然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票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77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先生的通知:

唐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4日,赎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3日,回购期限为1095天。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唐先生持有公司841,482,488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7.3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61,200,000股,占总股本的29.31%。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票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7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2.主持人:董事长彭勇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福新区C三栋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广西鑫合律师事务所张亚坤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鑫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票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7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2.主持人:董事长彭勇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福新区C三栋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广西鑫合律师事务所张亚坤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鑫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票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78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8月12日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意义重大,公司需要对投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该等论证及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其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可能用于收购相关资产,交易双方正在谈判,公司将对该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预计工作量较大,仍需一定时间。为了有利于相关各方更加清晰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

同时,按照目前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在2015年8月12日第二次延期复牌届满之前可能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先生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提请增加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9月26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每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若公司在2015年9月26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需要详细论证

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包括对项目技术储备的详细分析、项目实施产业化化全面评估和投资回报的详尽测算;力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能够成功实施,以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该等论证及评估的工作量较大,仍需一定时间。

2.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相关资产

由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可能用于收购相关资产,交易双方正在谈判,公司将对该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预计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

三、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1.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

2.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完成对资产的尽职调查、谈判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仍然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票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5-050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7月份生产、销售摩托车及空压压缩机数据如下:

指标	摩托车		空压压缩机		
	7月	本年累计	7月	本年累计	
产量	公司	60331	-11.0	418804	-20.36
	其中:本部	12048	-43.12	99585	-51.16
销量	公司	60766	-13.64	418175	-21.18
	其中:本部	14995	-43.78	99722	-52.27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票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7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